

证券代码：600328

证券简称：兰太实业

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16-052

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民事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经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，原告与被告自愿达成和解协议，并作出《民事调解书》（（2015）济民重字第13号）。

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为被告

涉案的金额：3,321.46万元及利息

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诉讼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迪尔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迪尔公司”），住所地山东省济宁市凌云路66号，法定代表人：孙奎业，董事长。

被告：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仑碱业”），住所地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茫崖路14号，法定代表人：李德禄，董事长。

昆仑碱业于 2009 年 8 月与迪尔公司签订《100 万吨/年纯碱工程（第一标段热电）施工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施工合同》”），委托迪尔公司承担昆仑碱业 100 万吨/年纯碱工程第一标段热电装置建筑安装工程。迪尔公司以《施工合同》纠纷为由，向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，要求昆仑碱业支付拖欠其工程款。经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14）济民初字第 27 号），一审判决昆仑碱业支付迪尔公司工程款 3,321.46 万元及利息。昆仑碱业认为，迪尔公司提供的证据存在伪造嫌疑，一审判决依据不充分，提出上诉（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开披露的《2014 年年度报告》第 126 页相关内容）。

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，二审法院合议庭作出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15）鲁民一终字第 58 号），以一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，适用法律不当为由，裁定撤销一审判决，发回重审（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5 月 9 日公开披露的《兰太实业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（临）2015-020）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调解情况

在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下，经昆仑碱业与迪尔公司协商一致，并出具《民事调解书》（（2015）济民重字第 13 号），最终确定昆仑碱业尚欠迪尔公司工程款本金为 2,166 万元，不再计算利息，本金款项分期支付，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，案件相关受理费及诉讼保全费由迪尔公司承担。

三、诉讼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终审判决为昆仑碱业尚欠迪尔公司工程款本金 2,166 万元，本诉讼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14）济民初字第 27 号）

2. 《民事裁定书》（〔2015〕鲁民一终字第58号）

3. 《民事调解书》（〔2015〕济民重字第13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30日